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新政发〔2026〕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决策部署，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期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以高水平消防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以推动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消防救援先进战斗力、夯实基层基础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坚实可靠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重要突破，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消防救援先进战斗力加速生成，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推进，城乡消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

升，消防工作法治化、社会化、数智化水平不断提高，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5 年)	规划目标 (2030 年)	属性
1	十万人火灾发生率 (起/十万人)	47.4	≤44.6	预期性
2	每万个市场主体火灾发生率 (起/万个)	4.8	≤4.3	预期性
3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16	≤0.15	预期性
4	城市火灾平均到场时间 (分/秒)	9 分 0 秒	下降 10%	预期性
5	市、县（市）消防规划编修率 (%)	51.64	≥95	约束性
6	乡镇消防队建设率 (%)	31.5	≥80	约束性
7	十万人拥有职业消防人员 (人/十万人)	31.8	≥35.2	约束性

二、压实各方消防工作责任，完善公共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一）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落实定期会商、警示约谈、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问责和抄告反馈等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消防工作的监督。完善兵地消防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区域协同治理格局。

（二）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行业系统单位本质消防安全，实行标准化管理。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不符合消

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优化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规划管理。严格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审批，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特别是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使用审批管理，提高备案项目抽查比例。

专栏 2 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建设工程
1.分别打造 15 家学校、医院、文物古建筑、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2.打造 30 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3.打造 15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三）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全链条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机制，深化消防安全“三化”建设，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配置。推动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特（超）高压变电站（换流站）等高风险场所加快生产工艺、设施装置安全升级，消除固有风险隐患。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格质量管理和过程管控，规范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四）健全基层消防治理机制

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加强乡镇（街道）消防组织建设，明确消防工作专门力量，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履职事项清单中消防相关事项。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统筹现有基层消防等力量试点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推行“街乡

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送、分办移交、查处反馈等制度，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质效。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完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机制

构建差异化精准监管体系。推行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实施消防一体消防执法监管，健全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和消防安全信用体系，依据风险等级和信用评价确定监管重点，对高风险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行非现场监管，健全“线上+线下”联动执法机制。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推广国家火灾防控智慧化平台，融汇数字政府、韧性城市和城市运行管理等部门数据，提高消防监管智慧化水平。

全面推行专家检查评估制度。鼓励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建立消防安全专家库，或在相关专家库中增加消防安全专家，提升行业消防安全技术支撑和监管能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特（超）高压变电站（换流站）、储能设施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评估，指导解决消防安全难题，提升自我管理水平。

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加强火灾事故原因分析和结果应用，完善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制度，推进火灾案件部门协作和行刑衔接，对较大及以上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加强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技术中心建设，推进实体化运作，提升专业水平。

（二）加强重点场所突出问题治理

深化重点场所精准治理。系统推进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整治并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巩固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成果，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全链条整治。推进养老机构避难间规范化建设改造，开展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试点建设。加强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合用场所、商住楼及“九小场所”隐患排查治理。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旅游民宿、仓储物流等场所专项检查，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深化突出风险隐患整治。按照“去存量、遏增量、防变量”要求，强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加强对违规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违规投入使用和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等隐患问题的排查治理，依法严格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城市更新，推动老旧小区、街区、商区、城中村消防安全升级改造。

（三）防范新领域新业态风险

强化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消防安全供给，积极研判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设施、氢能、生物医药以及真人CS沉浸式娱乐、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新领域新业态的消防安全风险，推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在新场景的前瞻性应用，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开展跨部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失控漏管。

（四）提高消防安全监管服务水平

规范涉企消防监督检查。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频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充分运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查一次”，强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提升监管效能。

持续深化消防“放管服”改革。优化权责清单，靠前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将高层住宅消防安全能力提升纳入“民生实事”。深化消防行政许可规范化建设，推行“预约+容缺办理”，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件事”一次办。深度应用“新表通”等信息系统，推进基层减负增效。

健全消防信息发布机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和火灾多发季节，发布消防安全提示警示，引导单位和群众查改身边的火灾隐患。及时发布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重大火灾隐患、典型火灾案例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四、优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一）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紧密对接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立法建设，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建设、管理、训练、作战体系。深化力量布局调整，推动已建成消防站投入执勤，最大限度释放战斗力；有序推进特勤消防站和中心城区或任务繁重消防站实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单编执勤、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和郊区消防站实行专职消防队员单编执勤，探索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骨干、政府专职消防队为支撑的效能互补勤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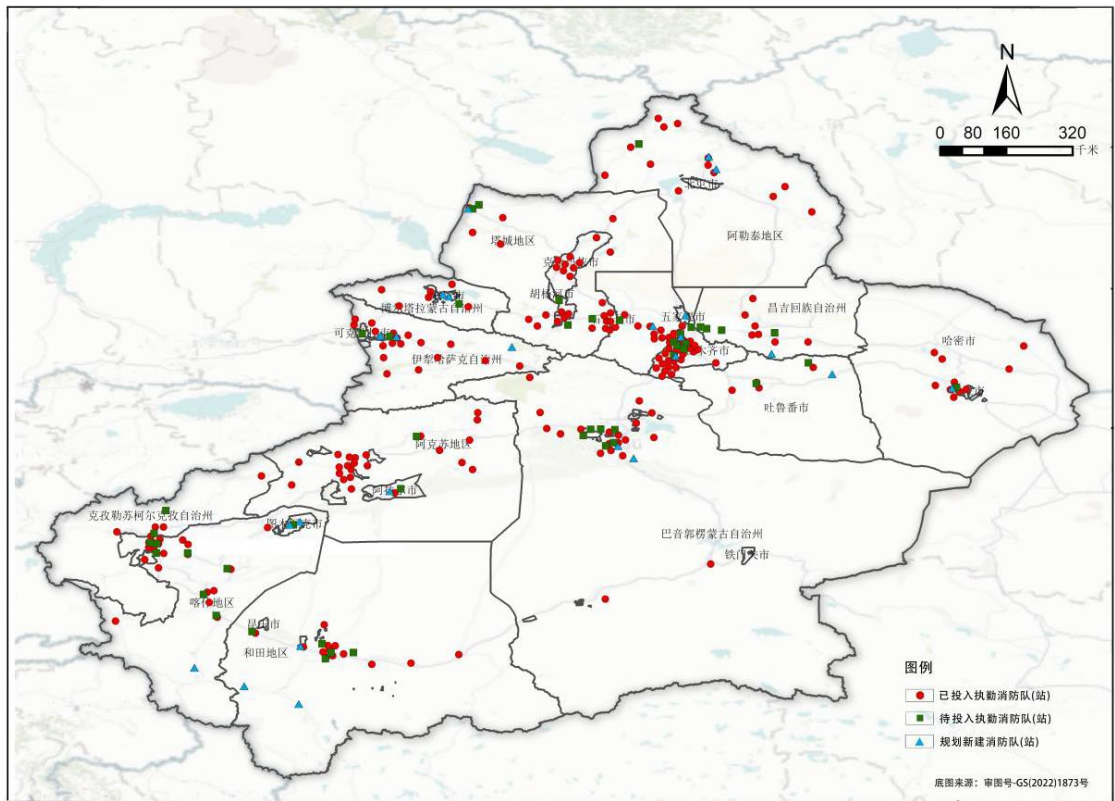


图 1 消防队（站）分布图

加速生成消防救援新质战斗力。聚焦“全灾种、大应急”，持续优化“高低大化”灭火专业队，重点针对新能源产业布局，建立相匹配的灭火救援专业力量，推动形成对能源基地的伴随式保护能力。按照“3+1+N”模式，分类建强陆地搜救、水域等专业救援队伍，强化无人化、智能化装备配备及战术战法研究，配齐配强人员，构建编制序列清晰、专业布局合理、地域特色鲜明的特勤和攻坚力量体系。

专栏 3 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工程
陆地搜救重型队。组建重型队，力量规模不少于 100 人，配齐相关装备。开展跨区域、多灾种、多力量联合实战演练。

（二）壮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强化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在城市、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开

发区)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条件的乡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并结合实际建强专职消防队,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开展现有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工作。推动特长隧道探索建立嵌入式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强化重点化工园区及能源基地联勤联训联战模式,指导大型企业建立工艺处置队。推动各地(州、市)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保障制度,合理确定薪酬待遇,健全管理训练机制,提升队伍稳定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到2030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达到4000人,建设28支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专栏4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1.伊犁州。伊宁市潘津镇,霍城县惠远镇,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呼吉尔特蒙古族乡。 2.塔城地区。塔城市恰夏镇、阿西尔达斡尔族乡,乌苏市车排子镇,沙湾市乌兰乌苏镇、西戈壁镇,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托里县铁厂沟镇。 3.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阿苇滩镇、红墩镇,富蕴县杜热镇,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吉木乃县吉木乃镇。 4.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佃坝镇、六工镇,阜康市甘河子镇。 5.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博尔羌吉镇。 6.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镇,托克逊县阿乐惠镇。 7.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巴仁乡。 8.喀什地区。喀什市阿瓦提乡,泽普县奎依巴格镇。

健全志愿消防力量网络。尚不符合建立专职消防队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村(社区)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建强微型消防站,其他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

规范消防文员队伍管理。健全“选拔、培育、管理、使用”全链条机制,鼓励事业编制消防文员考取执法资格证,明确在辅助执法、宣传教育、窗口服务、文秘综合等岗位的职能,实现与

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缓解基层消防监管力量不足问题。

（三）增强综合实战实训能力

打造全域基地化实训体系。构建“1+4+14”消防实训矩阵，建设中国—中亚地区综合应急救援实战实训基地，加强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昌吉）建设，完善3个区域性专业训练基地。实施14个地（州、市）消防训练基地达标提质工程，重点建设特勤力量专业实训和烟火特性训练设施。依托大型企业和公共场所建设一批社会化实训基地，扩充真火真烟实景化训练资源。

专栏5 应急救援训战效能提升工程

1.中国—中亚地区综合应急救援实战实训基地。按照“覆盖新疆、服务西北、辐射中亚”的定位，新建应急救援实战实训用房及保障用房，升级培训用房；新建综合体能和高层建筑、山岳灾害、地震及新能源应急救援等室外实训场，升级改造室外附属设施。

2.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昌吉）。建成基础设施及训练设施；新建综合训练楼，配备处置煤化工灾害事故的大功率、大流量、大吨位消防车辆以及智能化先进装备器材。

3.综合灭火救援专业化训练基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辖区灭火救援任务需求，建成基础设施及训练设施。

4.西北水域灾害事故救援专业化训练基地（温宿县）。结合水域灾害事故特点和辖区灭火救援任务需求，完成达标建设。

5.荒漠（南疆）气候搜救和火灾处置专业化训练基地（疏勒县）。结合荒漠（南疆）气候搜救和辖区灭火救援任务需求，完成达标建设。

实施全要素全链条专业化能力培训。科学设置训练科目，编制完善适应新疆灾害事故特点的训练教材，建强专业师资队伍。针对“高低大化”、特（超）高压变电站（换流站）、新能源和地震、水域、交通等灾害事故处置，分层级开展课题研究、技术培训和实战训练。

深化战研一体与极端场景实战演练。针对强震巨灾及极寒冰雪、大风沙尘、融雪性洪水等灾害事故，开展极限条件下技战术攻关，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的技术规程和行动指南。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实战拉动演练，检验消防救援队伍长距离投送、自我保障及复杂通信环境下的实战能力。

（四）优化应急救援指挥机制

迭代升级“两智一图”智能化指挥系统，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推动指挥模式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智能辅助跨越。实施数据赋能与融合工程，汇聚应急联动单位数据资源，实现实时共享调用。深化多元消防救援力量融合，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微型消防站联训联勤，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健全与专职消防队和森林草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协作机制，构建响应、指挥、协同、处置、保障一体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模式。

五、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支撑能力

（一）提升消防装备现代化水平

构建实战型装备体系。开展装备评估论证，编制实施装备建设发展意见，配强“高低大化”、新能源等火灾扑救和地震、山岳、水域、低温雨雪冰冻等专业救援装备器材。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配备各类常规作战车辆，优先配备高性能轻型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重型罐类消防车。逐步更新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达到退役标准的消防车辆。

专栏 6 应急救援装备升级优化工程
1.高层灭火救援装备。完成登高平台、云梯、举高喷射、高层供水消防车的退

役更新。

2.化工灭火救援专业装备。完成灭火冷却、举高喷射、远程供水、防化洗消、通信指挥、战勤保障等单元车辆和装备器材的更新升级。

3.地震和水域灾害救援装备。完成管理、搜救、战勤、医疗等四大模块专业车辆和装备器材的更新升级。

打造攻坚装备集群。加快轻量化、高性能灭火无人机、消防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示范应用，构建空地协同、人机交互的无人作战集群，提升在易燃易爆、剧毒、坍塌等高危环境下的非接触式作战能力。针对国家能源基地安全保障需求，配备大吨位水罐消防车、大跨距消防车等重型装备及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针对缺水地区，推广大流量压缩空气泡沫、气体、干粉联用等非水灭火装备，提升持续作战能力。

建立数智管装机制。实施装备全寿命、全过程、全要素质量管理，建立数字化装备管理平台，开展装备健康状态实时监测与故障预测，实现由事后维修向预防性维护转变，提升管装用装水平。

（二）提升战勤保障实战化能力

提升全维保障和长距离投送能力。加强国家级消防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乌鲁木齐）智能化、集约化储备设施建设，加大区、地两级装备物资储备力度，调整优化在储物资结构，完善储备品类。推动战勤保障消防站实体化运行，深化以“六车”“十车”联保为依托的车组优化保障模式。推进战勤保障向模块化储备、集装箱运输、空地化投送方向转型，实现战时机械化装卸与成建制投送，缩短跨区域增援准备周期。

深化社会化联勤保障机制。将战勤保障融入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公路、铁路、航空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统合储备资源，

建立代供、调用、补偿机制，拓宽保障渠道。签订实体化联勤保障协议，将大型物流、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及能源企业纳入保障序列，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战勤保障装备物资即时调拨、损耗补充制度，形成平战结合、多元互补的保障合力。

专栏 7 战勤装备物资保障提升工程
1.国家级消防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乌鲁木齐）。依据标准储备装备物资，配齐运输车辆及机械化装运设备。 2.地（州、市）消防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按标准储备装备物资，配齐应急运输车辆，与社会联勤单位、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完善联储代储机制。

提升战勤保障队伍专业化水平。通过调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征召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等方式，按标准配齐战勤保障队伍人员。实施战勤保障人才专业资质认证制度，重点培养装备维修、特种驾驶等紧缺人才。

（三）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筑牢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完善无人机通信保障体系，推进长航时高空中继无人机、“无人机机巢”集群及任务载荷建设，推动补齐空域保障短板。深度应用高通量卫星站，探索低轨卫星、多轨融合等新技术实战化应用，提升天基保障能力。实施通信装备强基补盲行动，推进 370MHz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应用，优化现场指挥通信链路，构建全域覆盖、上下联动的指挥通信网络。

增强极端环境应急通信保障韧性。加强区、地、县三级消防应急通信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立足“三断”场景，完善战术战法和保障预案，常态化开展实战

演练，检验突发任务处置能力。推动自治区级应急通信联训基地建设，健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区域性联勤联训，为极端灾害事故救援和重大任务安保提供坚实通信支撑。

六、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一）加强地方消防法规建设

完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紧密对接国家消防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进程，构建层次分明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制（修）订高层建筑、市政消防水源等领域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将消防安全要素深度融入应急管理以及行业法规标准建设，实现协同统一。强化州（市）立法创新，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实践，解决当地消防安全痛点问题，提升法规针对性和时效性。

加强地方消防标准供给。推动标准供给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和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消防安全需求，加大标准供给力度。健全动态更新、效果评估、问题反馈机制，提升标准实施质效。加强专业技术组织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管理。

专栏 8 主要地方消防法规制（修）改计划
1.政府规章。修改《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自治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自治区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实施办法》。 3.消防标准。制定《乡村民宿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特（超）高压变电站（换流站）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消防控制室接入物联网监测系统值守技术规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规范》《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二）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实施

结合“撤地设市”、工业园区优化调整等，全面开展县级以

上城市、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及风景名胜区消防规划编修，适度超前规划公共消防设施、训练和战勤保障基地、装备物资储备库等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出台城乡消防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实施县级行政区划全域规划，提升编制质效。健全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专栏 9 城市和功能区分消防规划编修工程
1.2026 年对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内容不一致、超出期限、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级市消防规划进行编修。 2.2027 年批准发布地级市消防规划。对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内容不一致、超出期限、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县、县级市消防规划进行编修。 3.2028 年批准发布县、县级市消防规划。对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内容不一致、超出期限、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消防规划进行编修。 4.2029 年批准发布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消防规划。风景名胜区根据需要编修消防规划，或在专项规划中设立消防专篇。

（三）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消防规划要求及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采取新建、升级改造等方式，加强消防队（站）建设。到 2030 年，新建消防站 24 个、改（扩）建 2 个。开展城市消防站达标工作，已投入执勤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完善训练设施、场地及功能库室；未达到投入执勤条件的消防站，完成营区达标建设和车辆、装备、人员配备并投入执勤。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与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设计、建设和改造，加强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高建有率和完好率。推动缺乏水源

的特长隧道在出入口建设消防水池等供水设施。到 2030 年，新建城市市政消火栓 4069 个、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 1335 个。

专栏 10 新（改、扩）建消防站工程
1.新建消防站。乌鲁木齐市 2 个，伊犁州 3 个，塔城地区 1 个，阿勒泰地区 2 个，博州 2 个，昌吉州 3 个，哈密市 1 个，吐鲁番市 1 个，巴州 2 个，阿克苏地区 1 个，喀什地区 3 个，和田地区 3 个。
2.改（扩）建消防站。巴州 2 个。

（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结合农村供水保障、“四好”农村路等乡村建设行动，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建设公共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并设置明显标志；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利用天然水源或建设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科学设置消防加水点或消防车取水口。传统村落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防火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

（五）推动多元共建共治

培育壮大社会消防专业力量。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队伍培育，规范日常管理和资格考试。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市场培育，更好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作用。构建以乌鲁木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为中心，伊宁、克拉玛依、库尔勒、喀什 4 个鉴定站为支撑的“一核多点”布局，方便考生就近参考，提升鉴定服务效能。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集团企业等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夯实基层群防群治基础。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推广联户联防、邻里守望模式，充分发挥网格员、消防志愿者、保安、联户长、楼栋长等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开展防火

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作用。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火灾预防服务。

深化对外消防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及中亚五国消防部门的交流合作，参加上合组织国际演练、国际救援比武竞赛、跨境应急演训等活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国际化水平。

（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养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媒体中心”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在数据分析、智能采编等方面的应用。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与文化润疆有机结合，开展消防卡通 IP、短视频、公益广告等消防安全文化创作。完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施，加强消防主题公园、广场（街区）建设，推进消防队（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开展好消防宣传月等专题活动。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网格员、物业管理企业员工和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学校、监管场所、旅游景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

专栏 11 公众消防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1.地（州、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因地制宜配备升级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 2.县（市、区）消防队（站）。县级行政区域应至少确定 1 个消防队（站）对外

开放。

3.消防安全素质监测评估。采取问卷调查、火灾数据分析等手段，动态分析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短板问题，制定加强和改进措施，促进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

七、强化科技人才引领作用，促进消防救援事业创新发展

（一）夯实消防数智化建设根基

坚持集约化建设、融合化发展、扁平化应用，开展信息系统应用质效评估和优化整合，推进前沿技术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共享共用国家消防救援局数字底座、身份认证、数据治理等基础平台，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加强数据应用赋能，实现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二）推进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以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为核心，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规建设，升级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推动系统集中上云，规范跨网交互，建设系统和数据灾备体系，深化北斗规模应用，构建全面立体的网络安全体系，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和业务应用安全可靠。

（三）强化消防科技研发应用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实施“空调制冷剂泄漏火灾成因与防范技术研究”“火灾燃烧有毒污染物的测定及其分级标准的建立”等科研项目。重点攻关车辆装备在极寒、高原条件下的冷启动、防冻保暖及复杂地形越野通过技术，解决水路冻结及机动受限难题。深度应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网格化管理、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控制室人员管理等平台，提升安全管理质效。深化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消防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基地建设，加强新型装备

示范性应用和技术培训交流。

（四）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消防救援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实践平台，拓宽引育路径，实行专业人才计划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设立技术人才支持项目，健全职业保障政策与荣誉体系。吸收更多社会资源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消防监督管理、火灾事故调查、灭火和应急救援专家库，发挥专家组智库和技术支撑作用。到 2030 年，建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专业精湛、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八、聚焦短板弱项，支持南疆地区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

（一）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聚焦南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好自治区消防监督管理专家库，每年邀请全国消防监督领域知名专家，组织全区消防监督业务骨干，开展现场教学培训服务，帮扶整改久拖不决的重大和区域性隐患。深化火灾事故调查“师傅带徒弟”和区域协作机制，对疑难复杂火灾进行实地或线上指导，提升调查质量与时效。

（二）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针对南疆地区应急救援指挥跨度大的特点，推动健全多部门联动、多平台支撑、多资源整合的县级指挥体系。为偏远县域消防站配发轻便化、模块化初战装备，配备具备高原机动、防寒保暖性能抢险救援车，提升极端环境下应急处置效能。指导组建适配地域性灾害事故特点的专业队，增强实战打赢能力。

（三）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指导建立符合南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预算项目库，建立项目分类保障机制，健全科学精准的预算管理体系。在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范围内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困难地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专项经费中，向南疆地区倾斜，促进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四）深化援疆资源应用

用好对口援疆机制，与援疆省（市）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全方位协作关系。利用援疆培训资源，分批次组织业务骨干赴援疆省（市）跟班实训与学习挂职，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水平。拓展智力援疆深度，推动由单纯人员交流向理念互通、技术互助延伸。

九、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将公共消防设施列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优先保障用地，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交钥匙”工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强化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按事权责任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自治区、地（州、市）两级财政对困难县（市、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可予以支持。修订出台《自治区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提升经费保障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分析实施效果，推动解决问题。